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4年在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物價平穩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及基礎設施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獲利良好，資產品質及資本水準普遍提升。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由於主要經濟體成長步調不一，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導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提高全球景氣復甦之不確定性。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中國大陸景氣走緩、歐洲央行擴大QE措施及未來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之後續外溢效應，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4年以來，本行除審慎放寬外匯業務，以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外，鑑於國內經濟成長力道減弱但通膨展望溫和，本行三度調降政策利率，且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寬鬆貨幣與信用，並考量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已有改善，調整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此外，為避免近期國際資金大量頻繁進出對我國匯市造成干擾，本行持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

(一)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 104年起三度調降政策利率

鑑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預測下修，益以我國負的產出缺口擴大，通膨展望溫和，104年9月至105年3月間本行三度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分別降至1.5%、1.875%及3.75%，以利提振景氣。

2. 貨幣數量維持適度成長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充裕市場流動性。104年全體金融機構超額準備持續寬鬆，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4.61%，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6.34%，均高於經濟成長率0.75%，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3. 未來本行將持續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 調整不動產貸款之針對性審慎措施

由於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已有改善，政府健全房市相關措施亦逐步實施，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趨緩，本行於104年8月調整部分規範措施，微幅刪除6個特定地區，及調高部分受限戶最高貸款成數，並於105年3月進一步解除高價住宅以外之貸款控管規範。考量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攸關金融穩定與總體經濟發展，本行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以及針對性審慎措施實施成效，俾適時採行妥適措施，維持金融穩定。

(三) 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1. 採取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有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以適時調節。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全球金融危機後，先進經濟體相繼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國際短期資本大量頻繁移動，對外匯市場形成干擾。為免匯率過度波動，俾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104年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以維護匯市紀律及促進健

全發展，包括：(1)運用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2)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3)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必要時辦理外匯業務專案檢查；(4)規定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之1/5。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4年以來，金管會除繼續推動擴大金融進口替代、強化布局亞洲、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股市揚升計畫等多項法規鬆綁¹¹²，以促進金融創新及提高金融競爭力外，為加強金融監理及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持續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及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¹¹³，並採行多項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 持續加強銀行辦理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控管

對於銀行辦理TRF及DKO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引發之投資爭議，103年4月至105年初陸續採取四波強化監理措施(詳見第參章第三節)，以保護投資人及健全市場發展。

(二) 建立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之場外監控機制

104年11月訂定「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建立即時辨識重大風險之機制，除監控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流動性外，並將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民眾陳情納入偵測重點。同時，金管會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以即時掌握重大風險及確保穩健經營。

¹¹² 金融進口替代措施，例如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國際版債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銀行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等多項措施；強力布局亞洲措施，例如鼓勵金融機構海外併購、洽簽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等；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措施，例如擴大開放線上金融服務；股市揚升計畫，例如開放股權募資平台、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及漲跌幅。

¹¹³ 有關金管會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對不動產貸款之監管措施及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9期金融穩定報告第肆章。

(三) 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健全業務經營

1. 提高不動產貸款之損失承擔能力

104年7月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比照銀行業做法，要求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在105年底前至少達1.5%，以提升損失承擔能力。

2. 強化資本適足率之公開揭露

為強化對保險業之監理，除104年2月修正「保險法」，增訂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外，104年5月並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要求保險業自104年下半年資料起，每半年揭露其資本適足率¹¹⁴，以強化市場紀律。

3. 要求以合理定價招攬業務，避免不當競爭

為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104年7月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要求產險及壽險商品之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同時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之放款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四) 其他強化監理措施

1. 配合國際監理規範，104年4月修訂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法規，增加揭露槓桿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2. 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及健全信評事業發展，104年12月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重點包括：(1)放寬設立條件，刪除至少一位發起人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之規定；(2)要求業務章則增訂收費政策、申訴處理機制等；(3)明定財務報告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4)要求揭露信評程序及結果之變動原因及可能利益衝突等資訊；(5)強化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之評估程序；(6)增

¹¹⁴ 現行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係以300%(含)以上、250%(含)-300%、200%(含)-250%、150%(含)-200%及未達150%等五個等級揭露，未揭露實際比率。

訂防範利益衝突規定。

3. 為提高證券市場透明度，104年6月29日起增加揭露證券市場開盤前30分鐘及收盤前5分鐘接受委託期間之申報買賣及模擬成交資訊。